

上市（櫃）公司

董 監 事 手 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九十八年十月

第一節 現行內部人之範圍

- 一、董事
- 二、監察人
- 三、經理人
- 四、大股東（持股超過10%之股東）
- 五、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
- 六、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七、前六項各款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二節 內部人持股之申報義務（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法人違反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一、不定期申報 | 持股轉讓前申報

1 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應符合證期局所定「持有期間（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及「每日盤中最大得轉讓數量限制（依發行股數或市場成交量擇一計算）」，於完成申報日起三日後，始得進行轉讓；但符合證期局所定「持有期間」者，每日轉讓未超過一萬股者免申報；另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2 洽特定人轉讓持股：於完成申報日起三日內，向符合證期局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持股。

※申報資訊查詢：每日申報資訊於十八時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mops.htm>）。

二、定期申報 | 每月股權異動情形申報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及設解質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辦理申報。本項持股變動申報，係指內部人應就其上月份實際取得及轉讓情形均予申報，而非僅申報其相抵後餘額。

※申報資訊查詢：每月各公司申報之內部人股權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質權設定及解除申報

內部人將其持有之股票設定質權者或解除設定時，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或解除設定後五日內，辦理申報，並於次月時，併同持股變動情形彙總申報。另內部人之設質股票，遭金融機構或質權人將處分質押股票時（即遭

斷頭)，內部人應於設質股票賣出前，辦理申報轉讓持股（即依前揭第一項規定申報）。

※內部人若持有所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申報。

第三節 內部人持股申報常見違規情形（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法人違反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

- 1 內部人持有期間未屆滿（六個月）即逕行轉讓股票。
- 2 內部人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日得轉讓股數之限制。
- 3 內部人已辦理轉讓申報，惟誤算轉讓期限，而於三日內轉讓（如七月一日日為申報日，應至七月四日始可轉讓持股，而內部人於七月一日至七月三日間即賣出股票）。
- 4 內部人疏忽或不諳證交法相關規定而漏未辦理申報即逕行轉讓股票。
- 5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申報。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1 內部人已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報，惟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疏失未將內部人申報資料彙總辦理申報。
- 2 內部人當月份買進與賣出數額相同，而漏未申報或以當月買賣相抵之餘額申報（如A公司甲董事取得A股票一仟張，轉讓A股票五百張，此時甲應申報取得A股票一仟張、轉讓A股票五百張，而非以相抵數額申報取得A股票五百張）。
- 3 內部人已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報，惟申報股數多（少）於實際取得或轉讓股數。
- 4 內部人疏忽或不諳證交法相關規定而漏未或多申報。
- 5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暨事後皆未辦理申報。
- 6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申報。
- 7 內部人於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時，誤將當月截至申報日止變動股數，併入上月份股數中申報。

第四節 其他相關規定

一、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 (1) 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足，公司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
- (2) 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中計算；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 (3)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4)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自己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二、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

三、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

任何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另上述之申報義務，應屬不同之作為義務，故取得人違反任一申報義務時，均應按次分別科處罰鍰。

四、短線交易之禁止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內部人，其持有之公司股票及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五、內線交易之禁止

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違反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另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附註：

- (1)本手冊資料置於交易所 (<http://www.tse.com.tw>) 或櫃檯買賣中心 (<http://www.gretai.org.tw>) 所屬網站，並以網站上最新登載資料為準。公司內部人若需更進一步資料，請至上述網站，下載「董監事宣導資料」。
- (2)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遵守法令規定，請依規定按時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3)以上法規資料截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若有最新法令修正，請至證期局網站查詢 (<http://www.sfb.gov.tw>)。
- (4)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公開資訊觀測站」正式實施後，公司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申報持股轉讓者，應依左列方式為之：
 - ①內部人填妥申報書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傳真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 ②公司應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逾時將無法輸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交易法 | 董監事規範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摘要	申報(辦理)期限	法令依據	違反效果
持股 轉讓 事前 申報	<p>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轉讓公司股票前應先辦理轉讓申報。</p> <p>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p> <p>3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p>	<p>1 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及轉讓數量,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該特定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三種方式之一為之)。</p>	<p>(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p> <p>(2)(七七)台財證(二)第0八九五四號函</p> <p>(3)(八九)台財證(三)第一一二一一八號函</p> <p>(4)(九0)台財證(三)字第一六三九九一號函</p> <p>(5)(九0)台財證(三)第00一五八五號函</p> <p>(6)(九一)台財證(三)第00一八九一號令</p> <p>(7)(九一)台財證(三)第0九一000三六五七號令</p> <p>(8)(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三六三九號令</p> <p>(9)金管證三字第0九七00六九一六九號令</p>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持股 變動 事後 申報	<p>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取得或轉讓公司股票後,次月應辦理持股異動申報。</p> <p>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p> <p>3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p>	<p>1 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p> <p>2 公司內部人股票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辦理申報;質權解除者亦同。</p>	<p>(10)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五九0號令</p> <p>(11)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七八八號令</p> <p>(12)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八四六號令</p> <p>(13)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九六九號令</p> <p>(14)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0七三號令</p> <p>(15)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令</p> <p>(16)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二七0八號令</p> <p>(17)台財證一字第0九二000三00五號令</p> <p>(18)台財證三字第0九三0100一五一號令</p> <p>(19)台財證三字第0九三〇一四〇三八九號令</p> <p>(20)台財證二字第0九三000五六九六號令</p> <p>(21)金管證三字第0九四0000五六六號令</p> <p>(22)金管證三字第0九五0000三五二號令</p> <p>(23)金管證三字第0九六00一六五九九號令</p>	

<p>董監事最低持股成數維持</p>	<p>1 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足，公司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p> <p>2 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中計算；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p> <p>3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p> <p>4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p> <p>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自己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p>	<p>1. 選任時及任期中均應維持法定持股成數標準。</p> <p>2. 選任時或任期中有持股成數不足者，公司均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p>	<p>(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p> <p>(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責令限期辦理補足持股，逾期不辦理者，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至辦理為止。</p>
<p>庫藏股期間賣出禁止</p>	<p>1 關係企業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庫藏股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p> <p>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p>	<p>不適用</p>	<p>(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p> <p>(2) (九〇)台財證(三)第〇〇六五〇七號函</p> <p>(3) 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二三號函</p> <p>(4) 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一七四一一號函</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申報</p>	<p>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及其後異動之申報。</p>	<p>1 任何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 2 申報後若申報事項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局申報。</p>	<p>(1)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2)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短線交易之禁止</p>	<p>1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併受規範。</p>	<p>不適用</p>	<p>(1)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3) (七七) 台財證 (二) 第 0 八九五四號函 (4) (八二) 台財證 (三) 第六八 0 五八號函 (5) (八四) 台財證 (三) 第 0 0 四六一號函 (6) (八八) 台財證 (三) 第二一八七三號函 (7) (九 0) 台財證 (三) 字第一七二四七九號令 (8) (九 0) 台財證 (三) 字第一七七六六九號令 (9) 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七 一 七 號令</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p>

<p>內線 交易 之禁 止</p>	<p>1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獲悉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股票，預先進行買入或賣出。 2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應併受規範。</p>	<p>不適用</p>	<p>(1)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2) (七七)台財證(二)第0八九五四號函</p>	<p>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處。 2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p>
-------------------------------	---	------------	---	---